

## 長榮大學管理學院 院級學生赴外交換生本人確認書

本人\_\_\_\_\_ (申請學生姓名) 目前就讀於長榮大學管理學院之

\_\_\_\_\_系/班 \_\_\_\_\_年級 \_\_\_\_\_班，茲具結確認本人申請於 113 學年度 第\_\_\_\_\_學期

以交換生之身份赴 法國/諾歐商學院 (NEOMA Business School, France) 修讀，

期間擬自中華民國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起至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止。

本人獲錄取後，將自行辦理簽證、選課、學分抵免、機票及保險等個人事宜、於出國修讀期間確實遵守兩校之規定與當地法令、瞭解出國期間應自負生活安全之責，並依「長榮大學赴外研修生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，繳付本校學雜費；本人願意承擔出國後所有生活費用，保證在國外求學生活無虞，結束海外研修期程後，將按時返國繼續完成長榮大學學業，絕不滯留當地或延遲返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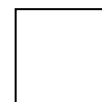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揭內容，如有違反以上情事，本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且不殃及他人與學校，更不以法律行為進行抗辯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特請 查照

此致

長榮大學管理學院

立具結書人(申請學生簽名)： \_\_\_\_\_



(簽章)

連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